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资外报〔2018〕324号

关于与新华家园尚谷（北京）置业 有限责任公司因发售组合类资产管理 产品涉及一般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与新华家园尚谷（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因发售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涉及一般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新华资产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18年12月5日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新华家园尚谷（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发售由自身担任管理人的明仁四号资产管理产品并签订产品合同，金额为1300万，2018年12月11日新华资产与新华家园尚谷（北

京) 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品合同。

根据《通知》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新华资产的一般关联交易。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明仁四号资产管理产品是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是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 向投资人发售标准化产品份额, 募集资金, 由托管机构担任资产托管人, 为投资人利益运用产品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金融工具。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新华家园尚谷(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21日, 为新华资产的控股母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新华家园尚谷(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229593883282R。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人寿为新华资产和新华家园尚谷(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双方的控股股东,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新华家园尚谷(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构成新华资产银保监会监管规则下的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关联交易 类型
新华家园尚谷（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家园尚谷购买公司发行的明仁四号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份额	1300	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结算方式

新华家园尚谷（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新华资产发行的明仁四号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份额采用现金结算方式。

（三）产品合同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产品合同各方签署盖章后成立，产品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产品合同规定条件后生效。本产品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产品资产清算结果公告之日止。

（四）定价政策

新华资产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新华家园尚谷（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发售明仁四号资产管理产品。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8 年度（截至 12 月 14 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新华资产与新华家园尚谷（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笔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由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8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表决通过了《关于审查新华家园尚谷（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购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明仁四号资产管理产品涉及一般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新华家园尚谷（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发售由自身担任管理人的明仁四号资产管理产品并签订产品合同。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反映。

联系人：王大鹏

联系电话：010-65692216

邮箱：wangdapeng@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